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购买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春雁 \_\_\_\_\_

冯杰荣 \_\_\_\_\_

李 迪 \_\_\_\_\_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